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
1號

承辦人：蘇黃亮

電話：(02)23165300分機6635

傳真：(02)23974335

電子信箱：hlsu@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管字第1091400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1400387ATTCH1.pdf)

主旨：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
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措施適用範圍為109年度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
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下簡稱督導會報)列管之公共
建設計畫及其所屬工程標案，請積極推動辦理。

二、本次同步採取之因應對策有以下4點，請相關機關據以辦
理：

(一)針對工程流標案件，務實檢討解決問題，加速執行：過
去因經費不足導致流標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已
成熟即可執行，請主辦機關儘速完成檢討修正，俾利儘
早決標加速執行。具體作法：

1、請工程會透過現有督導會報機制，定期盤點已流標達2
次案件，交由主管機關進行檢討並適時提供協助，期
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

2、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1090006610



- 
- 
- 
- (1) 應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核實、合理編列工程預算。
- (2) 招標文件內之廠商資格與技術規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不得有限制競爭，致廠商參與投標受到不合理限制之情形。
- (3) 於流廢標後應檢討原因，限期研擬改善對策，並考量下列事項：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招標；檢討預算、底價、招標文件內容合理性；調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調高預付款金額(上限為契約金額之30%)；檢討契約條款是否合理，如履約期限、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等。

(二) 附屬單位預算得依預算法第88條提前辦理，增加公共建設投資量能：附屬單位預算，得配合業務需要，依預算法規定，陳報本院核准後提前動支經費辦理。請國營事業配合加速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並適時擴增預算數額，俾有效增加政府公共建設投資量能。具體作法：

- 1、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全面盤點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加強執行。
- 2、另應在109年度既有預算規模基礎上，再行檢視有無擴增量能空間；如有，則應依預算法第88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三) 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管控，提升預算支用與達成率：109年度公共建設經費為5,365億元，如達成率由108年之93%再提升至95%，則執行量可較108年再增加966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將持續結合工程會督

導會報，加強管控計畫進度及里程碑，督導機關全力執行，並縮短估驗計價時程、加速付款，以發揮促進經濟成長之實質效益。具體作法：

- 1、善用督導會報功能：請工程會透過督導會報，協助於109年2月底前盤點所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可提前發包及加速執行(含增加工作面、發放趕工費用等)案件，並據以列管；同時持續協助各部會解決執行窒礙。另若有重大議題或需跨部會協調事宜，必要時得提請工程會或國發會協助辦理。
- 2、研擬加速執行成效措施：國發會已本興利原則，研擬旨揭執行成效措施，業奉本院核可函頒施行。

(四)依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狀況，適時研議追加預算措施：各機關每年之公共建設預算需求，因受本院主計總處分配額度所限，原提報量能未必均能滿足。爰各機關若藉由各項加強執行措施可提早完成年度分配預算，而有產生額外增加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之需求，且於辦理經費流用及動支預備金後仍未能容納時，可採補足年度需求差額方式，朝研議追加預算等措施辦理。具體作法：

- 1、視前3項對策建議具體作法及109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有差額相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於109年6月底進行檢討。
- 2、請本院主計總處先行研議相關前置作業及各機關應配合事項，俾利及時啟動。

三、檢送「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1份。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勞動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裝



訂

線

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

壹、緣起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以來，中國大陸爆發 COVID-19(武漢肺炎) 疫情，已對我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發布之經濟預測，在疫情衝擊下，一百零九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減少零點三五至零點五個百分點。

針對此一情勢，院長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三六八九次會議指示：「鑑於九十二年 SARS 期間公共支出趨緩，當年 GDP 也受影響。因此，值此疫情影響各項經濟活動之際，更需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力並加速投入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發展。請國發會、工程會切實列管公共建設辦理情形，全力協助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提升執行效率，發揮公共投資效益，以穩定國內經濟成長，特訂定本措施。

貳、適用範圍

一百零九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下簡稱督導會報)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其所屬工程標案。

參、實施期程

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肆、加速措施

一、提前發包

(一) 各計畫主辦機關盤點所屬計畫進度，加速前置作業，提前發包；如屬補助型計畫，必要時協調地方政府優先施工。

(二) 將原訂下半年度發包案件，儘量提前至六月底前發包；

原訂六月底前發包案件，加速發包。另必要時得於契約
明定支付工程預付款，以利經費加速支用。

- (三) 落實發包作業控管，確保發包進度，妥適依工程標案特性，就可單獨完成設計並發包者，優先分段設計，俾利該部分工程先行發包。如道路工程可擇定某一路段先行設計發包，而非等待全路段均完成設計後再予發包。
- (四) 依個案特性採用統包，使設計與施工得以併行作業；適時允許共同投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之方式；依不同標的或不同需求條件分別或合併辦理採購。

二、加速執行

- (一) 各機關盤點一百零九年度可提前開工案件，並採取加速措施，各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及管考機關應督促主辦機關持續滾動檢討，加強列管。
- (二) 在維持安全及工程品質前提下，研議增加工作面，趲趕進度；必要時可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發放趕工費用。
- (三) 落實履約管理及里程碑控管，確保執行進度。
- (四) 縮短估驗計價週期，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準時付款，以利廠商資金週轉並活絡經濟。

伍、配合措施

- 一、各計畫主辦機關檢視預算分配：即刻通盤檢視各計畫是否具提前或加速之空間。
- 二、各計畫主管機關管控及協助：應於二月底前盤點及彙整一月至十二月可加速執行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標案，管控進度，協助主辦機關排除障礙，並追蹤執行成效。
- 三、計畫或標案證照審查機關加速行政作業

- (一) 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都市計畫等審查前置作業，請相關審查機關全力配合加速處理。
- (二) 審查流程得採併行、聯席或迅行審查辦理。
- (三) 各項證照許可之審查，宜以審查意見一次給定，計畫或標案主辦機關一次完整修正，經複審後迅速辦理為原則。
- (四) 重大議題或需跨部會協調事宜，必要時得提請工程會或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協助辦理。

陸、預期目標

一百零九年度工程會列管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五。

柒、獎勵

執行成效良好者，各機關應依「玖、計畫執行成效獎勵原則」辦理相關人員獎勵。

捌、分工與績效追蹤

- 一、工程會透過督導會報，督導加速計畫或標案執行，按月追蹤成效。
- 二、計畫或標案主辦機關及受補助機關，應加速計畫或標案執行；計畫主管機關應透過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加速計畫或標案執行，按月追蹤成效。
- 三、計畫或標案證照審查機關，應配合加速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玖、計畫執行成效獎勵原則

一、用詞定義

(一) 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

$$\text{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 = \frac{\text{實現數} + \text{節餘數} + \text{預付數} + \text{已執行應付未付數}}{\text{年計畫經費}}$$

- (二) 前置作業：用地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計畫審議、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請領建照、管線拆遷及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發包策略等。
- (三) 工程施工進度：依契約規定計算。
- (四) 工程實際竣工超前百分比：

$$\text{工程實際竣工超前百分比 (\%)} = \frac{\text{契約竣工日} - \text{實際竣工日}}{\text{契約工期}}$$

- (五) 實現數：工作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之款項，補助型計畫預算執行應以各項補助工程已支付予廠商之款項為基準計算所得，不得逕將完成撥款程序者認定為執行完成。
- (六) 節餘數：執行政府節約措施、辦理招標、匯率變動或工程完工，致經費節餘未辦理保留者。
- (七) 預付數：工程依契約關係，經廠商提供同額擔保後由執行機關先行支付廠商之款項，且依執行進度未扣回之部分(已扣回部分應列入實現數)。因工程延宕而未能於一百零九年底以前扣回之預付款不得列入。
- (八)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工作已完成但尚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例如承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或承商已提出估驗但尚未完成計價程序；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施工中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契約變更程序未完成，無法計價；契約爭議待調解、仲裁或訴訟中，致無法撥款；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未結付之尾款；撥付其他機關或地方機關之暫付款，工作已施作完成但尚未結報或轉正者；依契約規定暫停付款(指因可歸責於承商之進度落後、履約瑕疵未改善、承商未履行契約應

辦事項、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未辦理及其他違約情形，致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之契約價金）等。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除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外，餘必須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支付予廠商，並列示支付項目及支付時間等佐證資料，始予以認列。

- (九) 年計畫經費：計畫執行當年度需支用之各項預算總和，如本年度預算、追加預算數、特別預算、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款或其他預算（如墊款、調撥、流用、動支預備金、各項基金）之合計。

二、獎勵原則

分別以「計畫」、「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並考量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所屬工程規模、前置作業、施工進度、品質查核等第、竣工日期、工程實際竣工超前百分比、驗收結算作業時間，以及有無重大職業災害等項目辦理獎勵，原則如下：

(一) 計畫之獎勵：

計畫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所屬工程前置作業、施工進度、竣工、驗收結算付款無落後情形，品質查核無丙等案件，以及未曾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或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之重大職業災害（以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資料為依據），且有具體事蹟者，計畫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1、年計畫經費五億元以上者

- (1) 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百，且節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一次記一大功；另頒給個人最高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頒給團體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且節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記功二次。

2、年計畫經費未達五億元者

- (1) 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百，且節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記功二次。

- (2) 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且節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記功一次。

3、工程會之督導會報就前開擬予獎勵人員中，遴選十名以內為重大傑出貢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所定一次記二大功要件者，權責機關依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二) 工程標案之獎勵：

一百零九年底前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百分之十以上，無品質查核丙等，未曾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或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之重大職業災害（以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資料為依據），並於竣工三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有具體事蹟者，工程標案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 1、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高記功一次。
- 2、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最高嘉獎二次。

(三) 各機關管考人員之獎勵，得就管控計畫整體執行成果，

比照前二款獎勵部分辦理。

三、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部會，在地方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組成獎勵審核小組，由機關副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及研考、人事、主計等單位派員擔任，本於公正合理原則辦理，審查過程得邀請計畫或標案主辦機關說明或辦理實地訪查，並考量計畫或標案主辦機關於年度執行過程中之積極度（如：招標流標後之因應作為、遭遇困難問題採行之對策等）。另工程會督導會報應組成重大傑出貢獻獎勵審核小組，由督導會報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及國發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擔任。

四、對於符合上開獎勵原則之計畫或標案，由主管機關辦理敘獎並頒給獎金，所需經費由各主辦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調整支應；重大傑出貢獻人員另由行政院辦理公開表揚。

五、地方政府得參考本原則依地方自治相關規定辦理人員獎勵。

六、不重複獎勵：

（一）承辦負責人員及管考人員有多項計畫或標案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大功二次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或標案者，以成績最佳計畫辦理敘獎。

（二）依本原則辦理獎勵者，不得再以其他規定重複辦理。